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象山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象山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路越（上海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36.9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9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路越（上海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。